

有關「陽明」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

「陽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是中國地方政務機關，獲「陽明」區民政授權與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經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陽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義興」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交所上市）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繼續利用其於該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進一步發展更多項目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的項目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因此，特許經營協議

「 香港 」	指 香港特 行政區
「 中環集團 」	指 慶中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六 月 十 日於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 特約方 」	指 特約經營協議的約方，即 瀋陽中環 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管理 及中環集團
「 中國 」	指 華 民 共 和 國， 本 公 告 中 指 的 不 包 括 香 港、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 目標項目 」	指 瀋陽中環經濟區污水處理PPP項目
「 TOT 」	指 移交、經營及移交，一 種項目模式，所 有 權 根 據 特 約 經 營 協 議 收 取 費 用 形 式 向 業 主 移 交 經 營 水 務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的 權 限，有 關 業 主 可 於 特 約 經 營 期 內 向 用 戶 收 取 用 費 回 報，於 特 約 經 營 屆 滿 後，相 關 設 施 將 交 回 所 有 權

董 事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趙雋賢

香港， 零 六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 包 括 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趙雋 先生、張 眾先生、 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 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 華先生、 永 臻先生及 清先生。